

# 原西安市农业林业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陕办字〔2015〕44号），设立西安市农业林业委员会，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按照2015年10月16日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印发西安市农业林业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市政办发〔2015〕86号）要求，我委的主要负责全市农业、林业工作。主要承担中省农林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起草农林地方性法规，编制发展规划，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指导全市农业生产，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产业化发展、植树造林、森林资源保护、农林科研和技术推广、畜牧业发展、农业综合开发等工作。

原西安市农业林业委员会下设西安市畜牧兽医局和西安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两个二级局。原西安市农业林业委员会内设15个处室，分别为：办公室、组织人事处、政策法规处、计划财务处、科技教育处、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处、种植业管理处、产业发展处、农业机械化管理处、果业处、综合开发处、植树造林处（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森林资源管理处、农村林业改革发展处、

离退休人员服务处、市森林公安局（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市畜牧兽医局内设 3 个处室，分别为：畜牧发展处、兽医医政与药政处、动物防疫处；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内设 3 个处室，分别为：监管处、检测处、标准处。根据市委市政府机构改革方案，本部门 2019 年与原西安市统筹城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合并成立西安市农业农村局，相关内设机构随之调整。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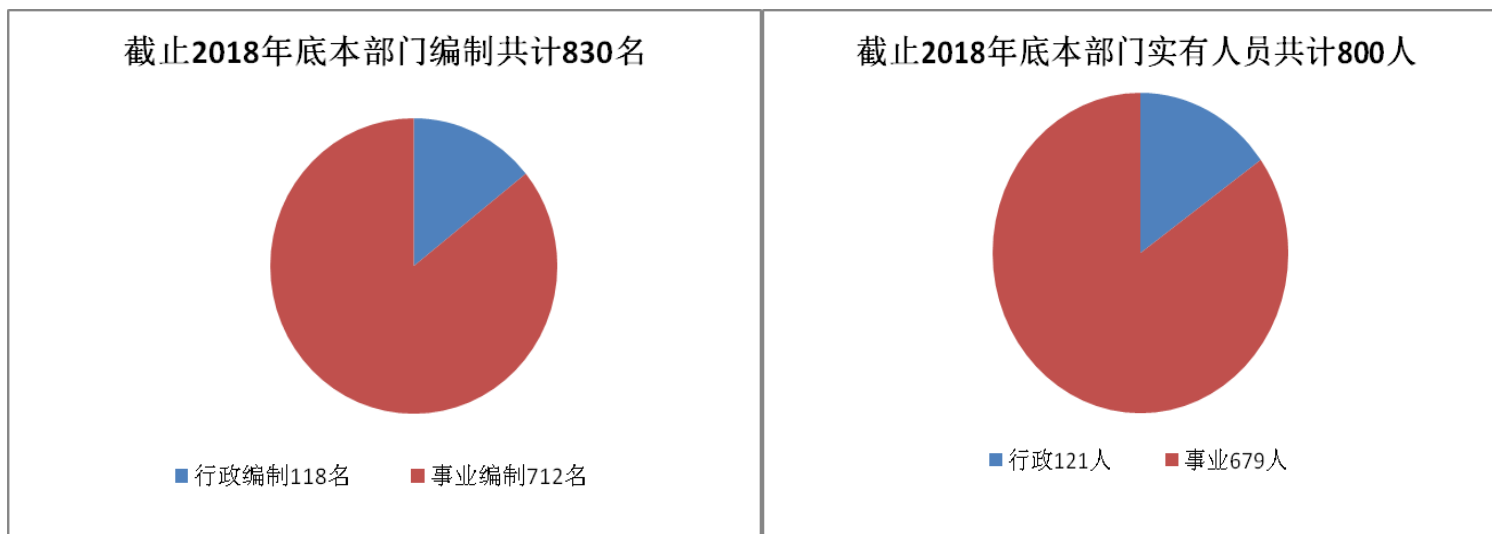
纳入原西安市农业林业委员会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9 个，包括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8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4 个、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4 个）。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原西安市农业林业委员会（机关）	行政单位
2	西安市农村产权交易流转服务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3	西安市农业信息网络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4	西安市畜牧技术推广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5	西安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6	西安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7	西安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8	西安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9	西安市奶牛育种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0	西安市农机监理与推广总站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1	西安市果业技术推广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2	西安市种子管理站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3	西安市畜禽定点屠宰执法稽查队	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14	西安市林业技术推广中心	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15	西安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站	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16	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17	西安泾渭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8	西安市小王涧国有生态林场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9	西安市林木种苗管理站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 三、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830 名，其中行政编制 118 名，事业编制 712 名；实有人员 800 人，其中行政 121 人，事业 679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19 人。



#### 四、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8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次、三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追赶超越”定位和“五个扎实”要求，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农村经济得到进一步发展，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良好。我委承担省考指标 2 项，市考指标 44 项。（一）省考指标。

**1. 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有力。**2018 年，全市快速抽检各类农产品 16.4 万批次，为年度目标任务的 126%；定量检测 2386 批次，为年度目标任务的 108%。全年省级考核总体抽检合格率 99.2%，比省上下达目标任务高 2 个百分点。

**2. 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前三季度，我市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10177 元，同比增长 8.9%，较上年同期提高 0.3 个百分点，总量全省第一，增速超目标任务 0.1 个百分点，在 11 个地市中与杨凌区并列第四名。预计全年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9% 左右。

**(二) 市考指标。**

**1. 提升农业发展质量，培育农村发展新动能。**

(1) 夯实农业生产能力基础。开展耕地保护行动，建立耕地质量调查点位 409 个，建设高标准农田 2.3 万亩，全年粮食播种面积 419.56 万亩，总产 142.14 万吨，较 2017 年增长 1.6%。完成 18 个蔬菜生产基地建设，预计蔬菜总产量 400 万吨，水果产量 121 万吨，肉、蛋、奶类产量分别达到 16 万吨、14 万吨、48 万吨。全市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 85.7%。

(2) 扎实推进农业提档升级。积极开展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创建示范，建立部级小麦绿色高质高效创建核心示范区 1 个，省级综合示范基地 3 个，市级千亩示范方 50 个，建立市级秋粮（玉米、大豆）绿色示范区 20 个，带动了粮食生产方式向绿色高质高效转变。围绕猕猴桃、石榴、葡萄、樱桃、草莓等特色优势水果，扶持建设标准化果园 6 个、观光果园 14 个、主题公园 1 个、酒庄 1 个，改造升级草莓万亩基地 1 个，推动全市特色水果结构调整和标准化提升。

(3) 深入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开展田园综合体试点工作，6 个市级田园综合体创建工作全面启动。开展休闲农业提升行动，评选出 10 条精品旅游线路。全年休闲农业接待游客 2650 万人次，实现经营收入 26.70 亿元，分别为年度目标任务的 106% 和 106.8%。农业特色小镇建设顺利。

(4) 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认证“三品一标”农产品(含复查换证)75个,认定无公害农产品基地(含复查换证)65个,分别为年度目标任务的187.5%和162.5%。积极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种植业、果业、畜牧业标准化生产覆盖率分别达到48.68%、50.5%、68%。完成周至猕猴桃、户县葡萄的地理标志认证和阎良甜瓜区域品牌认证工作,全市13个地理标志产品获得双认证。建立农产品质量追溯平台,可追溯经营主体达到258家,产品307个。

(5) 加大农资市场监管力度。强化种子市场监管、质量监督、新优品种试验示范及信息服务等工作,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534人次,检查企业776个次,现场纠正违法行为93个次。加强兽药市场监管,严格做好经营企业GSP检查验收工作,完成3家生物制品企业兽药GSP验收,查处涉嫌生产、销售假劣兽药案件2起,全市兽药经营企业全部纳入国家兽药二维码管理平台,实现了兽药市场可追溯管理。

## 2. 推进乡村绿色发展,建设美丽宜居家园。

(1) 继续推进“四治一增”。扎实开展“美丽西安·绿色家园”行动,完成五路两侧增绿美化面积6447亩,为年度目标任务的100%。完成全市两路两侧“三化”整治面积7948.74亩。大力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完成造林面积3.56万亩,为年度目标任务的118.7%。打好“减煤”攻坚战,与214家农业企业签订用煤削减责任承诺协议,完成用煤设施拆除73个。

(2) 认真落实森林资源保护发展责任制。完成秦岭违建别墅整治有关工作,建立保护管理秦岭地区森林资源的长效机制。配合完成“天保工程”省级考核,做好森林督查工作,指导区县认真核查

疑似图斑违法案件线索并报送查处结果。协调相关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和区县林业局做好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配合做好西安秦岭国家公园管理局筹建前期准备工作。全力防控森林火灾，全市共发生森林火灾 2 起，受害森林面积 10.80 亩，森林火灾受害率远远低于 0.9% 省控目标。

（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开展“田园清洁”专项行动，全年累计推广测土配方施肥 550.326 万亩，减少化肥用量 3.22 万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 85%；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 99.15 万亩，减少农药使用量 51.38 吨，农药利用率达 39.6%；建立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置示范网点 32 个，高强度高厚度可回收新型地膜应用试验示范点 7 个，收集各种农药包装废弃物 1.32 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5.3%，高于目标任务 5.3 个百分点。

（4）大力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配建和提升 150 多个规模养殖场污处设施，建成区域性畜禽粪污处理中心 3 个，创建市级以上畜禽标准化养殖场 20 个，全市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80% 以上，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75% 以上，均提前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完成农村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任务，全年新建区域性无害化处理场 2 家，养殖场专用无害化处理设施 3 家，无害化处理病死畜禽 6.24 万头只，实现了规模养殖场无害化处理全覆盖。落实禁养区畜禽禁养限养制度，按期完成禁养区划定和关闭搬迁任务，全市划定禁养区 6021 平方公里，完成了 1787 个养殖场户的清栏关闭任务。

（5）积极增加林业生态产品供给。加快推进苗木花卉产业发展，新增苗木花卉 9.1 万亩，累计达到 82.46 万亩，超额完成目标任务。全市累计举办花事活动 48 场次，蓝田县获得苗木花卉省级示

范县，5个园获得苗木花卉省级示范园。出台《关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加快推进森林公园规划修编工作，促进森林公园依法依规健康发展。

### 3. 持续深化农村各项改革，强化制度有效性供给。

(1)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我市被农业农村部确定为全国50个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单位，被省政府评选为全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先进单位。全面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成立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1745个，为年度目标任务的134%。市级、10个涉农区县、141个镇街建成了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497个村设立了产权交易服务站。目前，交易平台已累计发布各类农村产权交易信息2779条，开展农村产权抵押担保贷款业务1.05亿元，开展交易1079宗，涉及土地面积10.8万亩，成交金额4.33亿元。

(2) 加快推进农村金融改革。逐步健全农业灾害风险分散机制，出台《西安市2018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总保费1.89亿元，落实市级配套资金1716.01万元。指导阎良区制定粮食适度规模经营金融结合信贷贴息试点方案，阎良区农林局与担保公司、金融机构签订合作协议，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

(3) 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继续做好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工作，培育现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认定家庭农场193家，为年度目标任务的159.4%，全市总数达到1005家。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624家，总数达到8300家，新增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20家左右。



#### **4. 全力做好脱贫攻坚，增强贫困群众获得感。**

(1) 强力推进“十百千万”产业扶贫工程。重点扶持苗木花卉、中蜂等 10 个扶贫主导产业，协同推进食用菌、草莓等小众特色产业，累计扶持 533 个经营主体与 37074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建立利益联结关系，实现全市 8492 户产业扶贫户中长期产业全覆盖，142 个贫困村集体经济组织全覆盖。

(2) 建立产业扶贫“三库一基金”。建立产业扶贫对象信息库、产业扶贫项目库和技术专家信息库，设立市产业扶贫（农业）投资基金。目前，全市有意愿、有能力、有条件发展产业的贫困户 8492 户，项目库储备 10 大类 332 个项目，市县两级入库专家 370 人。市产业扶贫基金公司成立运行，落实资金 11.11 亿元，已到位资金 1.66 亿元，征集项目 22 个。

(3) 激发贫困人口内生动力。建立完善产业脱贫技术服务 110 指挥体系，累计培训贫困群众 6.4 万人次。全市共选聘贫困户护林员 416 人。组织秦岭国家植物园等 7 家涉林单位进行生态扶贫“五个一批”开放工作，共吸纳贫困人口 238 人，全年累计发放工资 307.1 万元。

(4) 大力做好包村帮扶工作。协调资金 1400 万元，投入资金 515 万元，帮助蓝田县磨李村和周至县渠头村壮大主导产业，发展脱贫项目，整治村内环境。两个村 20 户贫困户除 6 个五保户外全部达到脱贫标准。

#### **5. 汇聚多层次力量，激发农村发展活力。**

(1) 加强资金多元投入力度。全年申报各类项目 320 多个，争取中省资金 6.96 亿元，为年度目标任务的 10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达到目标任务要求。深入推进 PPP 项目，入库项目 2 个。其中，西安市动物资源化利用中心项目总投资 1.18 亿元，荣华田园综合体已完成签约 0.29 亿元。

(2) 提高新型农民综合素质。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全年培育职业农民 2235 人，为年度目标任务的 112%；认定职业农民 3056 人，其中初级职业农民 2937 人，中级职业农民 119 人。开展农业科技大培训，累计培训 1984 场次，15.87 万人次。开展农村土专家、田秀才参与职业农民培育 684 人。

(3) 拓展农村信息服务业务。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推进“小农业”对接“大市场”。与西安立人集团签署西安市农村信息站综合信息服务建设合作框架协议，计划在我市全面启动“益农信息服务社”，建立农业运营大数据，畅通供销信息，促进产品销售。加强与京东、阿里等公司合作，促进农产品线下线上对接。

(三) 共性指标。

### 1. 深入推进行政效能革命。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成立营商环境领导小组，设立了审批窗口，实现了审批并网，全力推行数字化审批，扎实推进“一网通办”，办结时限压缩 40%以上。除 5 项需初审后上报核准事项外，其它 16 项全部实现“最多跑一次”。依法核准下放事权，取消行政职权 4 项，下放行政职权 2 项，整理移交行政职权 3 项。实施职权依法“瘦身”，我委行政职权从 394 项核减到 119 项。

## 2. 着力加强党的建设。

认真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制定了《委党组抓基层组织建设工作责任清单》，“四互”检查评比量化标准，明确了全委固定党日时间，印制了《党员“积分制”管理手册》，建立了季度公示党费、半年“四互”评比、年底述职评议等责任落实机制。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和“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建立了委领导班子成员抓基层党建联席点制度，组织开展了主题党日活动。在全委系统表彰了“农林先锋党组织”10个、“优秀党务工作者”10名、“农林铁军优秀共产党员”60名。1个支部被市级部门授予“先锋党组织”，1人被市级部门授予“脱贫攻坚排头兵”称号，1人被市委、市政府授予“最美公务员”称号。

## 3. 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强化依法行政，全年共依法指导规范241起具体行政行为，委属事业单位全部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实施行政执法监管平台，实现了全市农林监管的“双随机一公开”模式。审核规范了27宗农林行政委托执法案件。完成《宪法》及“七五”普法活动。今年以来，未发生市农林委作为被告的“民告官”的行政应诉案件。积极做好信访、维稳、保密工作，深入推进“平安鼎”和“扫黑除恶”工作，全委系统安全稳定，未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

##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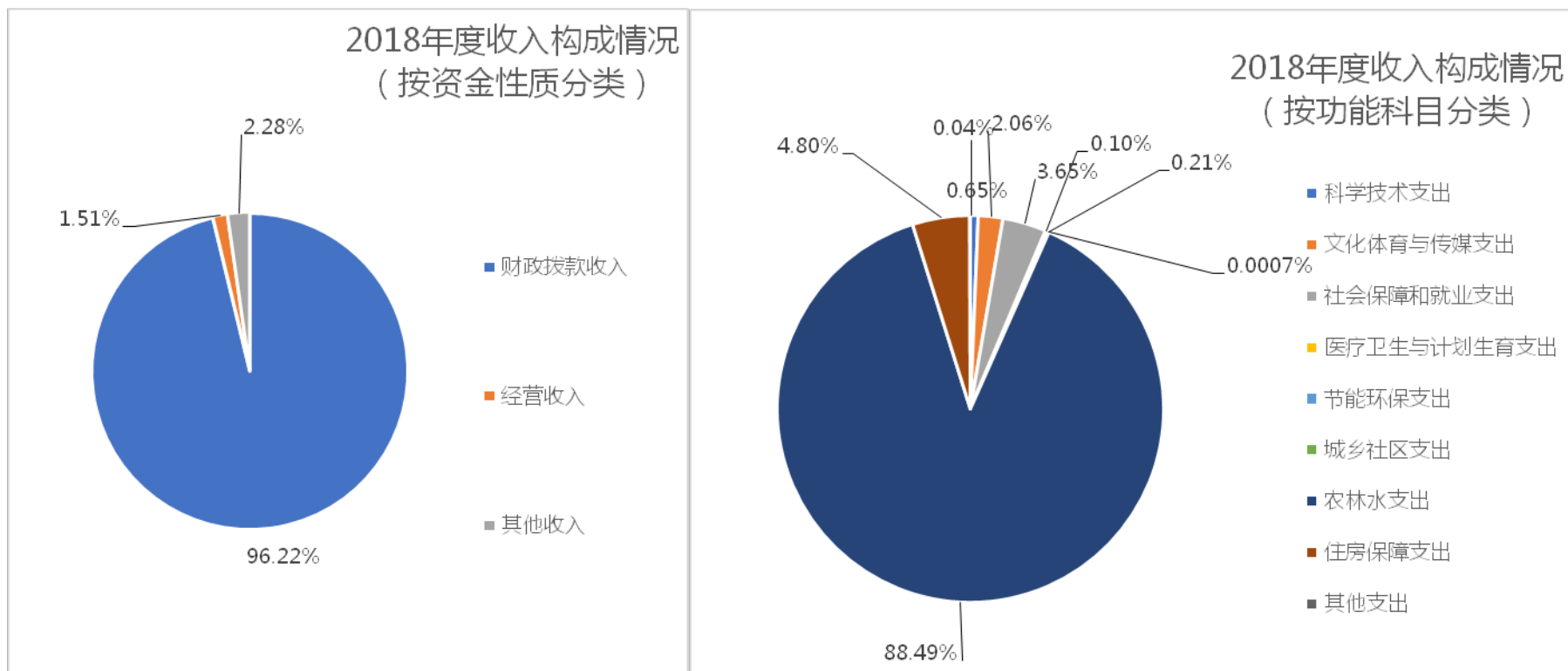
### （一）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长（减少）情况，分析变化主要原因

本部门 2018 年度总收入 28031.73 万元，2017 年度总收入为 28372.28 万元，2018 年度总收入较 2017 年度减少 340.55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农业部、省级拨付专项资金减少。2018 年度总支出为 28453.23 万元，2017 年度总支出为 28960.51 万元，2018 年度总支出较 2017 年度减少 507.28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为：中央、省级拨付专项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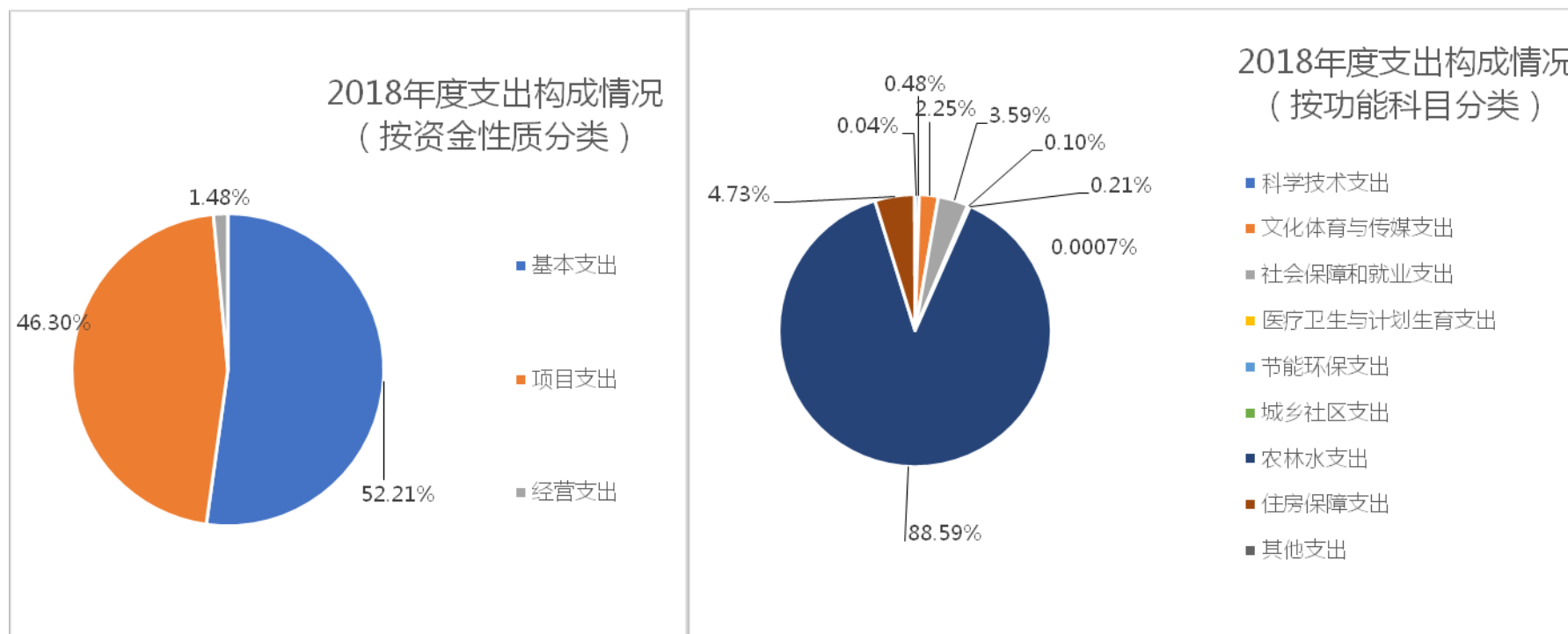
## 2. 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总收入为 28031.7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971.63 万元、经营收入 421.95 万元、其他收入 638.16 万元。



### 3. 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总支出为 28453.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856.02 万元，项目支出 13175.27 万元，经营支出 421.95 万元。



##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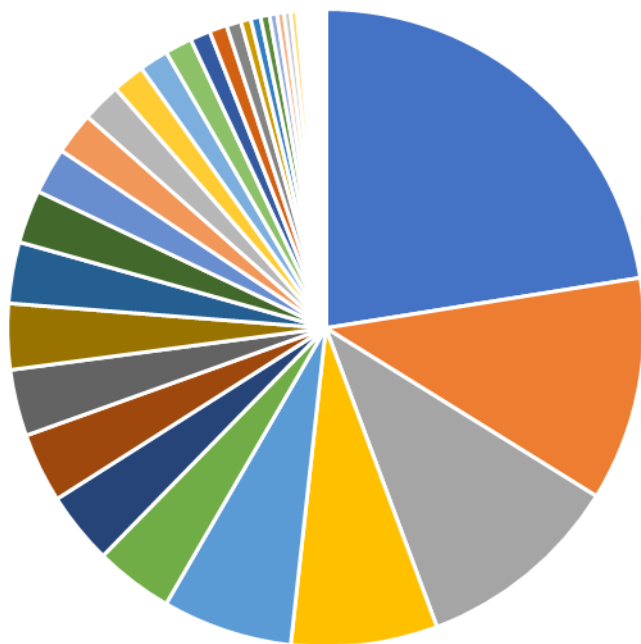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6971.63 万元，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为 27605.37 万元，2018 年度总收入较 2017 年度减少 633.74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为：中央、省级拨付的专项资金减少。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为 27332.46 万元，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为 27706.86 万元，2018 年度总支出较 2017 年度减少 374.40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为：中央、省级拨付的专项资金减少。

##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为 27332.46 万元，其中农业结构调整补贴支出 2864.99 万元，占总支出 10.48%；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支出 1802.46 万元，占总支出 6.59%；森林资源管理支出 914.37，占总支出 3.35%；执法监管总支出 739.26，占总支出 2.7%；病虫害控制支出 584.1 万元，占总支出 2.14%；农产品质量安全支出 543.95，占总支出 1.99%；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支出 279.56，占总支出 1.02%。

##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按功能科目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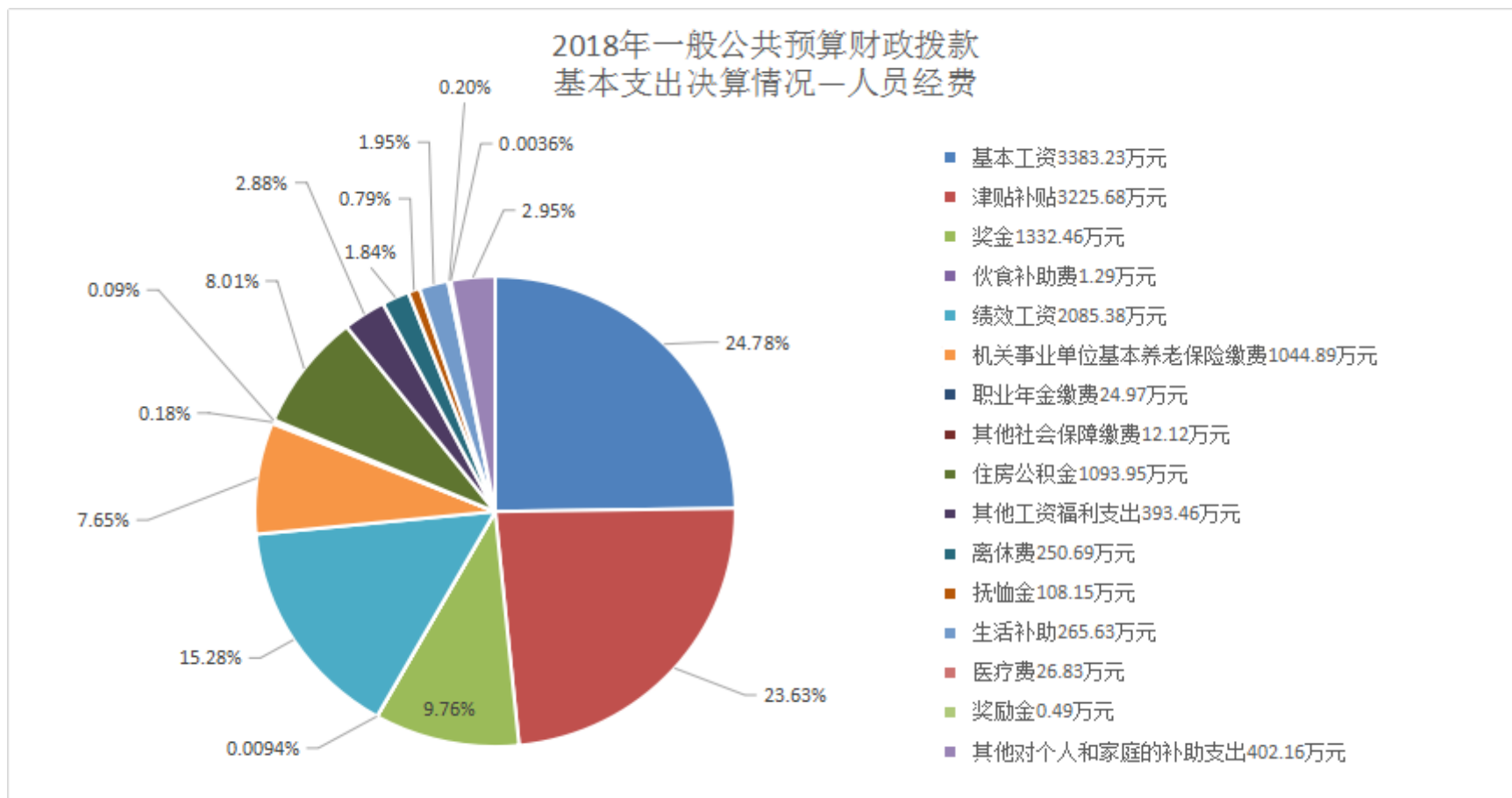


- 事业运行6142.24万元
- 行政运行3110.82万元
-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2864.99万元
- 行政运行2029.38万元
-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1802.46万元
- 其他农林水支出1084.68万元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000.75万元
- 住房公积金966.56万元
- 其他农业支出922.72万元
- 森林资源管理914.37万元
- 林业事业机构851.68万元
- 执法监管739.26万元
-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641.28万元
- 病虫害控制584.1万元
- 农产品质量安全543.95万元
- 动植物保护448.46万元
- 其他林业支出402.05万元
- 购房补贴378.91万元
-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279.56万元
- 农业生产支持补贴245.28万元
-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203.49万元
- 林业自然保护区138.28万元
- 产业技术与开发136.91万元
- 林业防灾减灾124.64万元
- 湿地保护104.52万元
- 森林培育96.2万元
- 林业技术推广91.41万元
- 林业执法与监督87.4万元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54万元
-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47.98万元
- 社会保险补助43.74万元
- 农业行业业务管理33.31万元
-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33.08万元
-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29.99万元
- 公务员医疗补助26.83万元
- 对外交流与合作23.7万元
- 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18.95万元
- 其他支出12.54万元
-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5万元
-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12万元
- 其他退耕还林支出10.71万元
-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9.52万元
- 信息管理8.57万元
- 森林资源监测7.99万元
- 林业检疫检测5.19万元
-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4.06万元
-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0.76万元
-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0.28万元
-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0.2万元
- 其他水利支出0.2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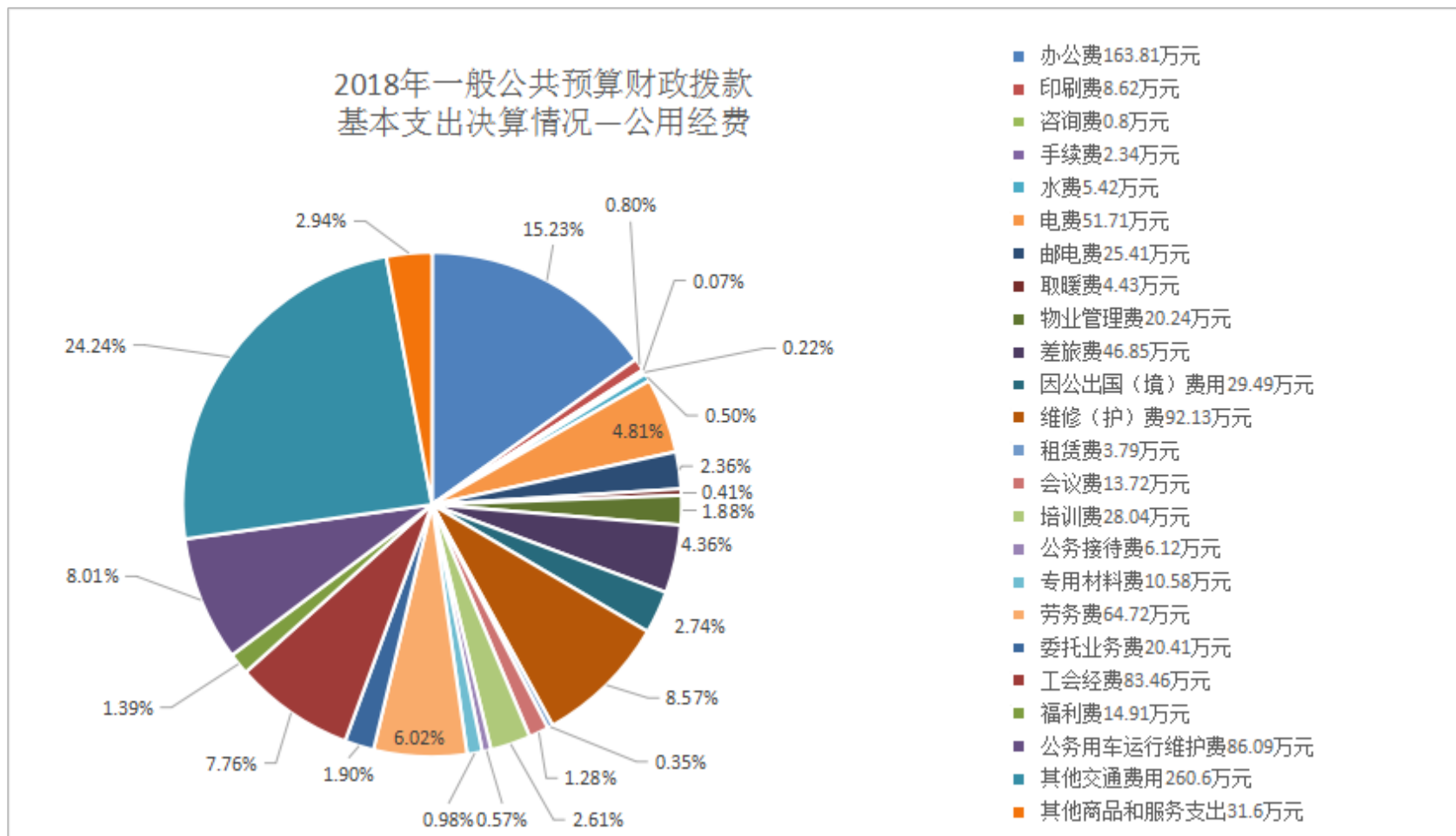


###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为14726.6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3651.37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075.28万元。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决算情况—公用经费



####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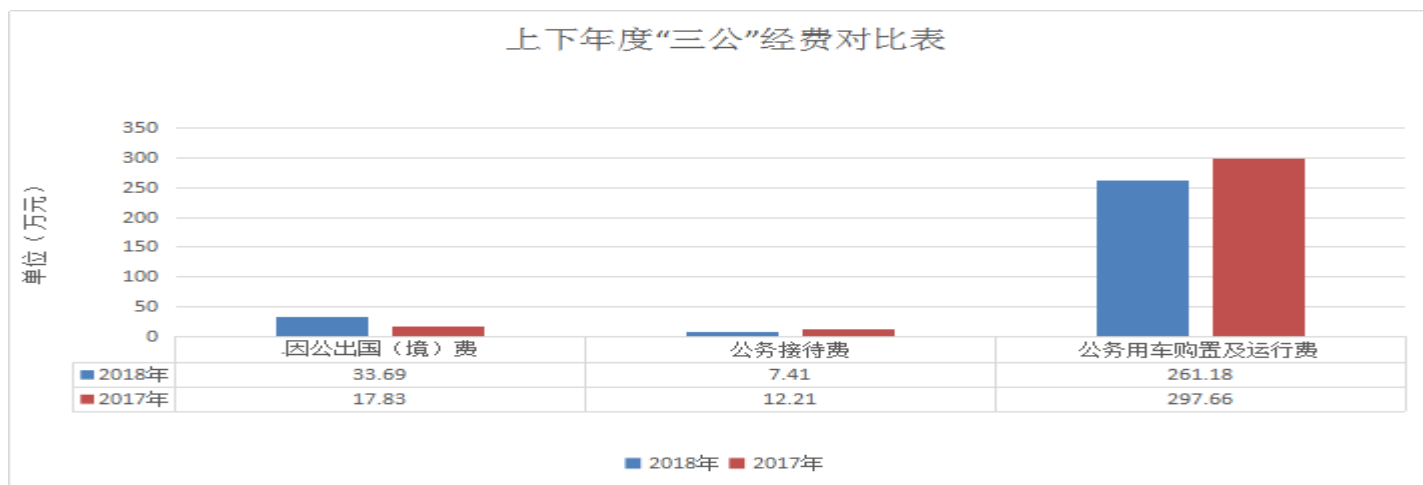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 6.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7051.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2739.1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1538.3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2773.8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1020.1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14.46%。

### （三）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共302.2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 33.6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1.15%；公务接待费支出 7.4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4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61.1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6.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33.6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5.86 万元，与当年预算对比增加了 23.69 万元，主要原因为按照外办要求，业务考察次数、人数增加。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5 个，累计 6 人次。开支主要内容为果业技术交流活动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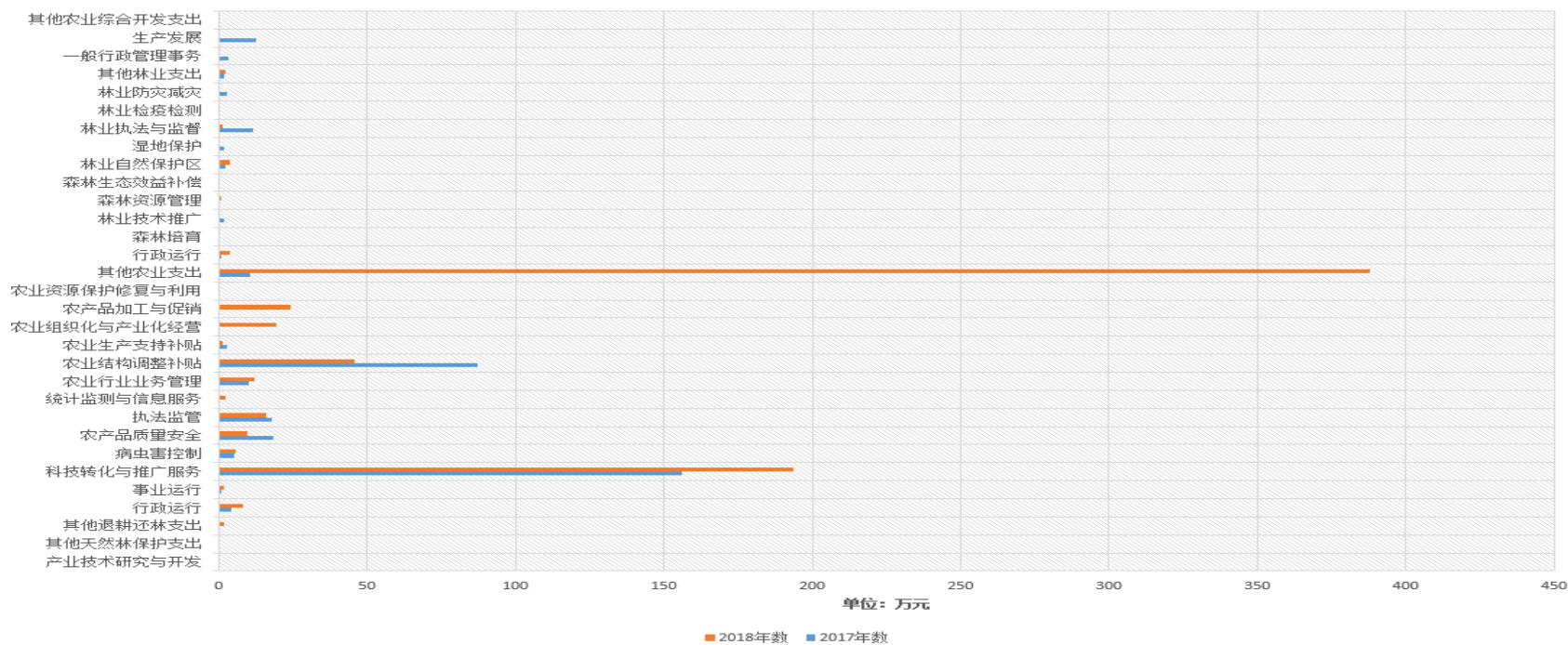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7.41 万元，均为国内公务接待支出，比上年决算减少 4.8 万元，与当年预算对比减少 12.29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务接待次数减少。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185 批次，517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接待外地农林及相关部门来我市考察调研、学习交流等公务活动。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61.1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41.49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56.17 万元，与当年预算对比减少 55.63 万元，主要原因为扶贫办单独成立后于 2018 年划分账务，故检查、助推、培训、下乡工作较上年有所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19.69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19.69 万元，与当年预算对比无变化。主要原因为工作需要，本部门下属单位西安市野生动

植物保护管理站购入公务用车一辆。2018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维护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82 辆；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1 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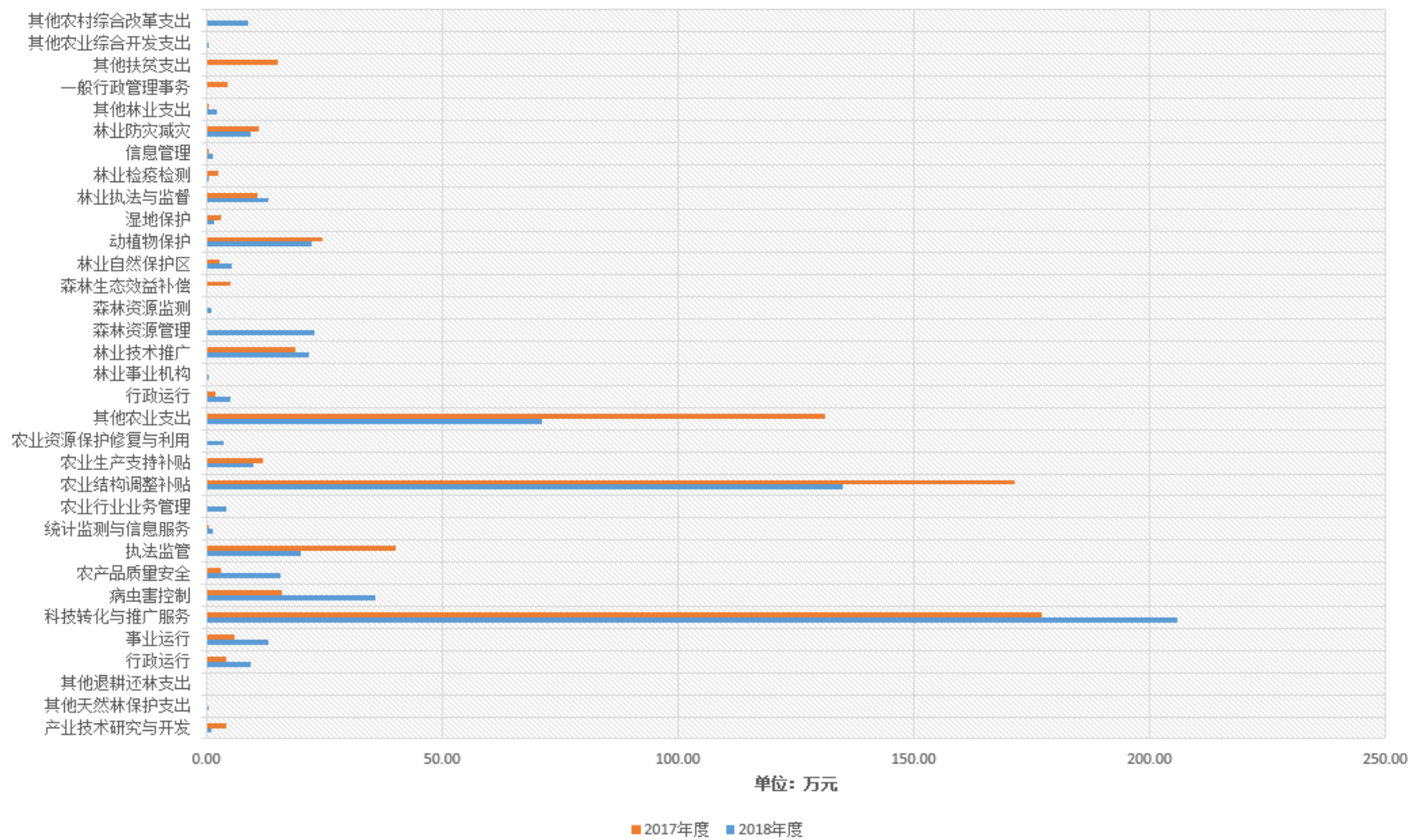
#### 4. 会议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支出 745.05 万元，2017 年度支出 354.51 万元，2018 年会议费较上年决算增加了 390.54 万元，与当年预算对比增加 606.64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8 年承办农民节活动、第二次世界饮品大会，故会议费支出增加。



#### 5. 培训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支出 645.74 万元，2017 年度支出 668.10 万元，2018 年支出较上年决算减少 22.36 万元。与当年预算对比增加了 382.4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中省安排培训班增加。



##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1072.2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5%，自评分数为 82.6 分，评价结果为良好。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为 553.54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18.44 万元，增长率为 3.40%，主要原因为日常公用经费标准提高。

### （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8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1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费用。

2. 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指各部门开支的在职职工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类社会保险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指用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主要包括：单位发放的离退休经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指各部门在日常工作中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不包括项目支出中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

3. 项目支出：是指根据职能职责为完成行政工作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的年度项目支出支出项的目。

4.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